

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兴泸水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蒋杰、余姣、杜柯、丁一、许皓、肖琦、王一西、张未林组成，其中蒋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人员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内，因工作安排需要，国泰君安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张未林（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编号：S0880122070135）。

华西证券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王宇翔、阚道平、印娟、张丽雪、代维斯、卓佳琪、王铂山组成，其中阚道平

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人员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内，因工作安排调整，由阚道平接替印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除国泰君安及华西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12月30日，国泰君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共同出具的《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并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华西证券采用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会议、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培训资料等方式实施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华西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兴泸水务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华西证券持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继续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召开会议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华西证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会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督促公司解决有关问题。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培训资料

根据辅导计划，国泰君安、华西证券、信永中和以及中伦律师向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发放了《上市规范运作辅导培训》《A股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等辅导资料，加深了辅导对象对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财务内控要求等相关事项，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目前，第八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中伦律师通过收集及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华西证券认为：信永中和、中伦律师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配合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配合

情况良好，帮助公司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兴泸水务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3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棋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徐飞先生、张光惠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廖星樾先生因人事安排变动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陈兵先生、喻龙先生因人事安排变动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廖星樾先生、陈兵先生、喻龙先生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陈棋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范文婕女士和刘劲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廖星樾先生因人事安排变动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肖陶先生、陈学杰先生因人事安排变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廖星樾先生、肖陶先生、陈学杰先生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题描述：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关于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持续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连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续尚需完善

问题描述：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已与兴泸水务就募集资金的规模、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共同对公司未来拟建设项目进行了梳理。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立项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成立专项小组，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复手续。

（三）部分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问题描述：公司仍存在部分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有效沟通，尽快办理取得资产权属证书。目前，公司已部分完成权证办理工作，对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正在持续推进办证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拟继续指派蒋杰、余姣、

杜柯、丁一、许皓、肖琦、王一西、张未林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蒋杰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兴泸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华西证券拟指派王宇翔、阚道平、印娟、张丽雪、代维斯、卓佳琪、王铂山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阚道平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兴泸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持续尽职调查、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持续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将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尽职调查手段，对兴泸水务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将实时跟进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3、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君安、华西证券将继续连同信永中和、中伦律师协助兴泸水务建立、健全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继续辅导培训，不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公司有关制度得以实际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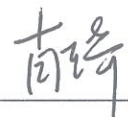

蒋杰



余姣


杜柯


丁一


许皓


肖琦


王一西


张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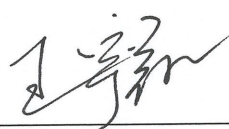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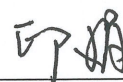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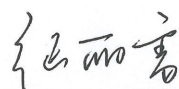
王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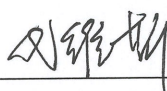
阚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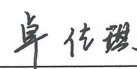
印娟



张丽雪



代维斯



卓佳琪



王铂山

